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科技〔2016〕4号

---

## 关于印发《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努力争取国家级项目的资助，促进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特制《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奖励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 上海健康医学院 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充分调动全校教师 and 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努力争取国家级项目的资助，促进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以上海健康医学院为依托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第三条** 奖励范围。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是指《上健医校〔2015〕41号》文的附件2：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试行）中所列的国家级项目。

**第四条** 奖励绩点的单位额度。学校实行单位总量控制，建立正常的总量增长机制。以下奖励绩点的单位额度为当年度学校下拨该类奖励经费的总额除以全校该类奖励绩点取整后得出，但不得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奖励额度。凡以上海健康医学院为依托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学校将按表1所示的奖励绩点分别给予奖励。

表 1 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的奖励绩点

序号	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类别	奖励绩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自然科学类 A 类项目	2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自然科学类 B 类项目	10.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专项、联合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等其他国家级自然科学类 C 类项目	2.0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人文社科类 A 类项目	20.0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等国家级人文社科类 B 类项目	2.0

**第六条** 若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离开学校或项目负责人在校未能按时结题，按逾期待结题处理，同时按该项目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相应处理，学校将取消全部奖励，追回已发放奖金。

**第七条** 若存在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按有关处罚规定处理，学校将取消全部奖励，追回已发放奖金。

**第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试行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科技处。

---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